

羅馬書聖靈論(六)

I. 神的國乃是在聖靈中的公義、和平與喜樂(14:17)

II. 聖靈使神的百姓充滿盼望(15:13)

III. 聖靈使信徒成為聖潔(15:16)

IV. 保羅的傳道工作是藉著聖靈的能力而作的(15:18)

V. 聖靈激起信徒的愛(15:30)

VI. 屬靈原則

1. 神的國之性質是公義、和平與喜樂，這些都來自聖靈的工作。
2. 聖靈的能力使信徒心中充滿平安、喜樂和盼望。
3. 聖靈使信徒成為聖潔。
4. 聖靈賜人能力為耶穌作見證。
5. 聖靈激起信徒的愛。